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价处〔2022〕6号

当事人：宜良县第一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301254314427160

住所：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起春路中段

2021年4月19日，本局收到审计部门《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》。经查证核实，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，当事人向部分陪护家属收取包床特需服务费7843笔，共计173513.00元。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当事人向儿科新生儿病区住院患者收取病房取暖费（一般地区）29843笔，共计89529.00元。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当事人多计收新生儿经皮胆红素测定160004次，计400010.00元。

以上三项违法所得共计663052.00元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的行为符合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五）项“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”、第（六）项“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”、第（十）项“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”规定的情形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价格违

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没收无法退还的违法所得 641620.50 元，并处罚款 132610.40 元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5 月 26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